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1.05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04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陳亭瑋
電話：07-3368333分機2597
傳真：07-3314892
電子信箱：c06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090700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內政部於109年12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號公告修正發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內政部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83號公告修正之第11點規定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9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4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

局長 陳冠福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47669 號

主 旨：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並廢止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八〇二六二一八三號公告修正之第十一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院臺消保字第一〇九〇二〇〇一九四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附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

部 長 徐國勇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

壹、應記載事項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 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專有部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專有部分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 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1、專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1) 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2) 附屬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括：

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及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

2、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3、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 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五、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一) 本房屋共有部分項目包含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門廳、走道、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電氣室、機械室、管理室、受電室、幫浦室、配電室、水箱、蓄水池、儲藏室、防空避難室（未兼作停車使用）、屋頂突出物、健身房、交誼室、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__）。

(二) 本「__」共有部分總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專有部分總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其面積係以本「__」共有部分總面積乘以該權利範圍而為計算。

十、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

(一) 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共__層，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扣除第五點所列地下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以外之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其餘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

(二) 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用該共有部分者，得予除外。

(三) 屋頂平臺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台，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

- (四) 法定空地、露臺、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如有約定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

十一、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 (一) 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二) 賣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 (三) 前款材料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 (四) 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